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明確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K18/304 | 九龍九龍塘雅息士道2號 | 拒絕臨時「學校(幼稚園)(為期3年)」的申請 | 2014年5月16日 |
| A/K18/308 | 九龍九龍塘雅息士道14號 | 拒絕臨時「學校(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的申請 | 2014年5月16日 |
| A/SK-CWBN/25 | 西貢清水灣五塊田丈量約份第238約地段第416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16號B分段、第416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416號D分段、第417號A分段餘段、第417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17號A分段第2小分段、第417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及第417號B分段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 拒絕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4年5月16日 |
| A/TP/546 | 大埔船灣圍下村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179號A分段第6小分段 |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4年5月16日 |
| A/K1/210 | 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175號法藏寺東翼及西翼的四樓(部分)和五樓(部分) | 拒絕新增靈灰龕位的申請 | 2014年5月23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明確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YL-NSW/204 |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879號,第880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880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881號至第885號,第889號餘段(部分),第891號(部分),第1318號,第1326號及第1344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拒絕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4年4月16日 |
| A/YL-TT/316 | 新界元朗石塘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1446號 | 拒絕宗教機構(寺院)連附屬員工宿舍的申請 | 2014年5月16日 |
| A/TM-LTYY/263 | 新界屯門藍地桃園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81號(部份) | 拒絕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的申請 | 2014年5月30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嶂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CS/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大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PK/1》,會由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vii)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viii) 新界大埔崇德街9-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5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嶂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CS/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3月21日

中銀信用卡全港旅行社100%簽帳獎賞大抽獎結果

「中銀信用卡全港旅行社100%簽帳獎賞大抽獎」已完滿結束。所有抽獎結果經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核實無誤後,將於2014年6月底前誌入有關信用卡戶口內。如有查詢,請致電中銀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中銀信用卡

推廣方案的競賽獎項號碼:426289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3月21日

中銀信用卡

推廣方案的競賽獎項號碼:426289

城市規劃委員會